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地址：104216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
巷7號11樓
承辦人：陳彥樺
電話：02-25215550轉8581
電子信箱：jn28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人字第1123003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社112年度活動場地使用須知1份
(24781722_112300301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本府員工休閒隊社籃球社活動
場地（捷運行政大樓B3綜合活動中心）自112年3月1日起
重新開放，歡迎本府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2年度員工休閒隊社籃球社活動實施計畫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社112年度活動場
地使用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。



明倫高中 1120218



NAAA1123001383